

歷史

引言

本科的評核是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歷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五)。考生須參考上述指引的「課程架構」及「預期學習成果」章節，以了解本科評核所要求考生顯示的知識、理解、技巧及態度。

評核目標

甲：筆試部分

此部分的目標，在於評估考生以下的能力：

1. 認識及了解 20 世紀的歷史大事及趨勢；
2. 記述及評價歷史，並選擇與題旨相關之知識，予以明晰及有條理之運用；
3. 認識及應用因果、沿革及異同等觀念；
4. 就前人觀點角度看待歷史事件與問題；
5. 理解及評價歷史證據：徵引史料；分辨史實、見解及判斷；明辨偏見；比較不同史料而作出結論。

乙：校本評核部分

此部分的目標，在於評估考生以下的能力：

1. 在蒐集與分析資料、並臚列和衡量各種可行的方法的過程中，作出決定和加以評估的能力；
2. 對歷史結論可根據新的史料及其詮釋重新作出評價的理解；
3. 對本身所屬文化的特質與價值的欣賞，對不同意見的尊重和包容，既認識不同民族有不同的經歷、信念和行為，亦認同人類共有的情操及理想；
4. 研習歷史時是否具備公正持平及設身處地的態度。

評核形式

本科的公開評核由兩部分組成：一個為時兩小時的筆試，以及一份校本評核報告。

筆試佔整科總分 80%，為時兩小時。筆試分甲、乙兩部分。甲部佔分 50%，乙部佔分 30%。兩部試題均須作答。

校本評核報告佔總分 20%，並包括一份標準格式的「學校考生校本評核評分表」及一份文字功課。

下表概述本科評核的兩個組成部分：

試卷	說明	比重	時間
筆試	<p>甲部：</p> <p>甲部設歷史資料題，範疇涉及主題一及主題二。各題全答。試題內容乃根據不同形式之歷史資料，包括文獻、統計數據、地圖、漫畫及照片。考生宜以一小時十五分鐘作答。</p>	50%	2 小時
	<p>乙部：</p> <p>乙部設五題論述題，考生須選答其中一題。該五論述題範疇涉及主題一及主題二。考生宜以四十五分鐘作答。</p>	30%	

試卷	說明	比重	時間
校本評核	<p>考生須提交一份校本評核報告，其中包括：</p> <p>(a) 一份由香港考評局提供的標準格式的「學校考生校本評核評分表」。此表由教師填寫，紀錄學生在四個範疇所得的分數，包括文字功課、中四期間學科表現，中五期間學科表現，以及校內測驗考試成績；</p> <p>(b) 一份分數已填寫在「學校考生校本評核評分表」上的文字功課。該功課不限種類，如論述文、辯論會演辭、校外訪問記錄等均可。</p> <p>校本評核四個範疇佔分比重為：</p> <p>(a) 文字功課：5%;</p> <p>(b) 中四期間學科表現：5%;</p> <p>(c) 中五期間學科表現：5%;</p> <p>(d) 校內測驗考試：5%</p>	20%	整個歷史科中四至中五課程

註：

1. 所有學校考生均須參與校本評核。自修生可選擇使用其過往的校本評核成績，惟該成績須為過去兩年本科考試中所獲得的校本評核成績。自修生若不選擇使用過往成績，或並無過往的校本評核成績，則其筆試部分將佔整科總分 100%。自修生將在報考本科考試時獲提供各選擇的細節。
2. 校本評核的工作時間表及評核方法，詳見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派發給各學校的「中學會考歷史科校本評核指引」，亦可見於本局網頁上的「校本評核」連結。